

证券代码:60390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5日 14:00 分
- 召开地点:浙江兰谔经创业园区创业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5日
- 至2022年6月1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投票时间为: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以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流通股种(相同品种、同股优先股)分别计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寄回。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至6月14日9:00—11:30、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兰谔创业大道99号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21100

联系人: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传真:0579-88988802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席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以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8,024,580,注册资本变为338,024,58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33,127,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38,024,580元。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因新增第十二条条款,原有条款往后顺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8,024,5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 发行可转债;(四)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8,024,5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 发行可转债;(四)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时,可转换公司所导致的公司股本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十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十)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